

欽定三禮義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三
禮運第九之四

故先王秉耒耨。列祭祀。瘞瘠。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

著音尸瘞於
側反瘠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埋牲曰瘞。幣帛曰瘠。宣猶揚也。瘠或

作贈。

孔氏穎達曰。列祭祀。謂郊廟以下。國既有禮。故

百官各御其事。官既有御。故百事各有其職。凡所行禮。皆有序也。劉氏敞曰。先王措天下如此。而猶不敢

自任秉著龜。求其明知於神也。列祭祀。歸其功德於祖也。設制度者。辨上下。定民志也。故國無大小。皆有禮以稱之。故官有所御。事有所職。禮有所序。而五禮之施。五品之實。徧於斯民。一道德以同風俗。莫非五常之歸矣。方氏慤曰。秉著龜以決禮之疑。列祭祀以致禮之敬。瘞繒以備禮之物。宣祝嘏辭說以通禮之文。若是則國可謂有禮矣。建國必設官。設官必治事。治事所以行禮也。上言國有禮者。禮之體。下言禮有序者。禮之用。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皆卜筮所造制。孔氏穎達曰。上言龜知人情。故此言卜筮所造之事。凡卜必先筮。故兼言之。郊廟以下皆用卜筮。繒之言贈也。謂祀地埋告。又贈神也。設制度。謂造宮室城隍車旗之屬。劉氏敞曰。瘞繒宣祝。達其誠信於幽也。嘏辭說者。示其神靈之饗也。吳氏澄曰。此節禮達於上下。節禮達於下。

案 祭祀尚有卜日筮尸等事。瘞繒以下皆不用卜筮。鄭謂此皆卜筮所造制。孔氏又牽合龜知人情。是承悞而

加甚者。又祭祝嘏皆有辭說。劉以宣屬之祝。以辭說屬之嘏。當是筆悞。若禮達於上說。則牽合矣。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儋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

正。

儋音擯。朝音潮。筮市制反。瞽音古。侑音又。

正義

鄭氏康成曰。患禮不達。患下不信也。祭帝以下。所

以達禮於下也。教民尊神。慎居處也。宗。宗人。瞽。樂人。侑。

四輔也。

孔疏。左輔右弼。前疑後丞。皆勸侑人君爲善。故謂之爲侑。

孔氏穎達曰。因

上禮有序。說禮下達之事。天子至尊。而猶行臣禮。以事天。是欲使嚴上之禮達於下。猶自祭社。是欲使報恩之禮達於下。在宗廟以子禮事尸。是欲使仁義之教達於下。自祭山川。是欲使儋敬鬼神之教達於下。自祭五祀。是欲使本事之教達於下。宗。宗伯。祝。太祝。王在宗廟。則

委於宗祝。示不自專。以達於下。在朝職事。則委任三公。在學乞言。則受之三老。王弔臨。則前委於巫。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言前巫。故言後史。卜筮主決疑。瞽主和。侑典規諫。示不自專。故竝置之。王以禮尊神。又委任得人。故中心無爲。以守至正之道也。方氏慤曰。禮之始自天子出。終則與民由之。然後禮達而分定。患禮之不達於下。故教以祭祀。使民知畏敬也。郊以定天位。而天下達於尊卑之禮。社以列地利。而天下達於施

報之禮。仁以立人之道。而天下達於親疎之禮。我爲主。以賓接鬼神。而天下達於興作之禮。五祀因時用事。而天下達於制度之禮。宗祝以接神。故在廟。三公以聽政。故在朝。三老以奉教。故在學。不祥却於未然。故前巫言動紀於已然。故後史。史在左右而言後者。對巫言之。瞽典樂以侑食。瞽言其人。侑言其事。夫天下之動。貞夫一而止。苟非以至正爲守。則天下之動莫之能正。雖欲無爲也。其可得乎。劉氏彝曰。祭帝於郊。天位由之而定。

民不敢慢於上矣。祀社於國。生物享其報。而民不敢慢於神矣。祖廟之祀。祖有其德。而民不敢慢於人。山川之報功有其秩。而民不敢僭其禮。故宗祝在廟。執祭祀之禮。雖鬼神之太。不得而亂之。三公在朝。執上下之禮。雖君上之尊。不得而踰之。三老在學。執人倫之禮。雖異數之隆。不得而變之。前巫以辟除其心之疑慮。後史以臨正其行之敬傾。卜筮瞽侑以防其言動之有失。夫如是。何爲哉。無爲矣。而曰以守至正。何也。中心不爲於意慮。

則寂然而不動。是人之正性也。馬氏晞孟曰。自仁率親自義。率祖離而言之。有仁義之別。合而言之。則皆親親之仁。禮器所謂宗廟之祭。仁之至者。意亦如此。陳氏澔曰。郊社五者。皆使禮教之四達。宗祝三公三老。無非明禮教以淑天下。而君居巫史瞽侑之中。此心無爲。守其至正。則又君之以禮自防。示教於天下也。郝氏敬曰。禮不止祭。而神道設教。則易達。然而主之者。君心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並用卜筮。民猶未信。先王患之。更爲下郊社諸事。定天位。卽是本於天。列地利。卽是命降於社。下三句。卽降於祖廟山川五祀。

案如孔說。與上節判爲二截。而與前本乎天節。又混并爲一。恐非本義。又諸說俱以中心二字連訓。於理無礙。惟陳澧以王中絕句。與前後左右相應。其說更爲周匝。並存之。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貨

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而禮之藏也。藏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信得其禮。則神物與人皆應之。百神列宿也。百貨金玉之屬。脩猶飾也。藏若其城郭然。孔氏穎達曰。禮旣達於下。有功而見徵應。王郊天備禮。則星辰不忒。故云受職。祀社盡禮。則五穀豐稔。金玉露形。故云可極。祭廟盡禮。而天下皆服行孝慈。王者孝慈

之道爲遠近所服也。祭五祀以禮。而天下法則。行得其正也。不言山川者。法則之事包之也。覆說諸祭。是義之脩飾。禮之府藏。陳氏祥道曰。百神受職。以大報天。而百神莫不與之也。百貨可極。以五土之宜。百物資之以生也。孝慈服。以有祝以告人之孝。嘏以告神之慈也。正法則。以有制以正法。有度以正則也。不及山川者。以社言百貨可極兼之也。夫義則有宜。禮則有體。務其宜以歸其體。然後五者之教全。故曰義之脩而禮之藏。陳

氏澔曰。百神受職。謂風雨節寒暑時。百貨可極。謂地不受寶。物無遺利。正法則。謂貴賤各有制度。無敢僭踰。聖王精禋感格。其效如此。方氏慤曰。受職。言各受其職。而可守可極。言各盡其利而無遺。正法則。以制度之所在。故各得法則之正也。其始行禮而已。終而禮行。固其序也。沈氏煥曰。禮行不是行禮。我與神有二。不可謂之行。聖人之誠。足以感神而無間。故無往而不得其所欲。虞氏曰。義者理也。禮者文也。義者內也。禮者外也。

其始見其禮而未知其所以爲義。是禮脩而義藏。至其後日由義而不自知。故曰義之脩而禮之藏也。吳氏澄曰。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禮也。定天位。列地利。償鬼神。本仁。本事。義也。行其禮而不知其義者有之。未有知其義而不能行其禮者也。祖廟句下。當脫禮行於山川而報功德焉句。徐氏師曾曰。以其事而言。報德酬功。因其當然之理而爲之脩飾。凡衆之動得其宜矣。以其文而言。謹始慎終。合其自然之序而爲之府藏。無一往不達而天下從之。

在其中也。黃氏乾行曰。上言先王達於下。此乃言禮

案百神。鄭孔言星辰。陳言風雨寒暑。二說相兼乃備。

總論徐氏師曾曰。自秉著龜至此。因列於鬼神而申言之。

案此以上。申聖人以禮示之。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篇中惟此一段。專以祭言之。

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

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天也。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降曰命。聖人象此下之以爲教令。官猶法也。此聖人所以法於天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制禮必本於天以爲教也。犬一。謂天地未分。混沌之元氣。極大曰犬。未分曰一。聖人制禮。用至善之大理以爲教本。是本於犬一也。元氣既分。輕清爲天。重濁爲地。制禮者法之以定尊卑之位。天運爲陽。地運爲陰。制禮者法

之。貴左象陽。貴右象陰。陽時行賞。陰時行罰也。陽氣變爲春夏。陰氣變爲秋冬。制禮者法之。如古禮有賓主介。饌四坐。凶禮有恩理節權四制也。四時變化。生成萬物。皆鬼神之功。制禮者法之。陳列鬼神之功以爲功也。聖人仰法犬一以下之事。而下之爲教令。皆是取法於天者也。陳氏祥道曰。以形之始言之。謂之大始。以數之始言之。謂之大一。犬一之體。分而爲天地之氣。轉而爲陰陽之用。變而爲四時之序。列而爲鬼神之情。其降之

於人曰命。凡此皆天造之禮。而主之於天。故曰其官於天也。案鄭孔以官爲法。此及方說則以官爲主。要惟法之。而因以爲之主。則兩說固相因也。方

氏慤曰。陰極生陽。陽極生陰。陰陽之運。周而復始。故曰轉。春生夏長。秋斂冬藏。時未有常。故曰變。天地則有上下之位。陰陽則有升降之宜。四時則有先後之序。鬼神則有變化之功。聖人體此以命物。而在下莫不聽。故曰其降曰命。亦未嘗不本之自然。故曰其官於天。不曰本而曰官者。以禮之命物。各有所主也。朱氏申曰。一之

判剖爲天地。一之轉運爲陰陽。一之變易爲四時。一之序列爲鬼神。鬼神造化之迹。體物而不可遺者也。吳氏澄曰。官於天天字。該大一天地陰陽四時鬼神五者而言。徐氏師曾曰。天指天地以下四者而言。大則四者之源也。三才未判。萬物未生。一而已矣。而禮之原實在於此。自大一分之。上者爲天。下者爲地。高卑定矣。其轉也。靜者爲陰。動者爲陽。慘舒異矣。其變爲四時。有錯行之運。其列爲鬼神。有生成之功。大之妙如此。聖人

窮神知化。默識心通。由是制禮而降之。謂之命令。貴賤
上下。法天地之高卑。吉凶刑賞。法陰陽之舒慘。歲月久
近。法四時之變。報本反始。法鬼神之列。何莫非本於天
一者哉。

餘論 虞氏曰。禮未離於數。故官於天而未能官天。若夫
離於數者道也。範圍天地而不過。官天而不官於天矣。
聖人以道制禮而極其妙。則又可以官天。故曰。禮樂明
備。天地官矣。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
 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
 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分音問養鄭讀義今如字冠去聲朝音潮

分音問養鄭讀義今如字冠去聲朝音潮

正義鄭氏康成曰。本於天。本於大。一與天之義也。動而之地。後法地也。列而之事。後法五祀。五祀所以本事也。變而從時。後法四時也。協合也。言體合於月之分。貨摯幣庭實也。力筋骸強者也。不則偃罷。孔氏穎達曰。上言禮從天地四時五行而生而教於人。此下論人用之。

以行刑罰冠昏朝聘之等皆得其宜也。動而之地祀社是也。列而之事五祀是也。變而從時卽四時以爲柄。協於分藝卽月以爲量也。辭讓賓主三辭三讓飲食饗食之屬冠二十而冠昏三十而取射五射御五馭朝五年朝天子及諸侯自相朝聘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周氏謂曰本乎天者禮之象動而之地者禮之法列而之事事同則禮同變而從時時異則禮異協於分者禮之情協於藝者禮之文居人曰養莫非以養人之欲給人之

求也行以貨力數者則皆其見於度數之間者也。禮之所以顯舍度數何以哉。陳氏祥道曰列而之事者禮之稱變而從時者禮之權。方氏慤曰上原禮之初此又明禮之用。上言官於天以見其自然此言居人以見其使然也。方其本乎天靜一而已及其降而在地則離靜而向於動散而在事則出一而成列以其有所之也則皆以之言之時無常而不可逆故曰變而從時分有多寡藝有能否各隨力而施之乃協也。冠昏喪祭射御

金定元言事正 卷三
三
朝聘。非貨力辭讓。飲食不行。故曰無財不可以爲悅。非
强有力者不能行也。處氏曰。禮之體根於大一未分
之前。禮之用起於兩儀既判之後。惟其未分而渾淪。故
曰必本於大一。惟其既判而定位。故曰必本於天。列而
之事。事詳則禮詳也。變而從時。時異則禮異也。協於分。
不强其所無也。協於藝。不强其所不能也。貧者不以貨
財爲禮。其協於分乎。老者不以筋力爲禮。其協於藝乎。
馬氏晞孟曰。居人曰養。禮所以養人也。荀子曰。恭敬

辭讓所以養安。禮義文理所以養情。蓋聖人之道。寓於
度數之間。莫非順性命之理。而所以養人也。貨力以下。
非禮之盡。特言行之大畧而已。葉氏適曰。聖人知禮
之所由本。隨而察其轉變分列之際。而貫徹於陰陽上
下之交。得其所以居斯人者。而後貨力辭讓飲食冠昏
喪祭射御朝聘品節之序以行乎其間。人倫既正。人情
既順。人義既明。使人知所以講信脩睦。而肌膚之會。筋
骸之束。亦不至渙然而不相從。豈不怡然有見於天人

之通。內外之合也哉。徐氏師曾曰。行之以貨財爲資。筋力爲用。辭讓爲實。飲食爲具。四者禮之緯也。冠以責成人。昏以著代。喪以送終。祭以追遠。射以觀德。御以執役。朝以相見。聘以通問。八者禮之經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養當讀義字之誤也。下之爲教令。居人身爲義。孝經說曰。義由人出。孔氏穎達曰。王肅云。家語作其居人曰養。下言穫而弗食。食而弗肥。宜是養字。鄭必破爲義者。以上言義之條。下言陳義以種也。

案鄭讀養爲義。亦一說。但不如王讀養字之確。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壞音怪。喪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竇。孔穴也。去其禮。言愚者之反聖人也。孔氏穎達曰。上言禮爲治理之本。此言禮不可去。

之事。孔穴物所出入。禮義人所出入。處氏曰。禮之端始於辭讓。義之端始於羞惡。然未可謂之大端。惟合禮義之成體。而不倚於一偏。然後爲人之大端。養生送死。事鬼神以禮而正。故曰大端。達天道順人情以禮而通。故曰大寶。馬氏晞孟曰。有禮則莊敬日強。無禮則安肆日偷。君子知謹於禮義。則手足有所措。耳目有所加。進退揖讓有所制。肌膚筋骸所以固也。養生所以飾驩。送死所以飾哀。事鬼神所以飾敬。其道非一。而禮義爲

之大端。禮義出於天。先王因之以達天道。禮義出於人。先王因之以順人情。降衷自天。受中自人。達者所以明之。順者所以因之也。吳氏澄曰。人身膚最外。肌次之。筋次之。骸最內。以肌膚會膚。以筋束骸。四者之聚爲身。有禮義則凡講說皆信實之言。凡脩爲皆睦婣之行。形體皆莊重堅固。而不怠惰放肆也。其於人倫。則生事葬祭。孝敬追慕。亦惟此禮義爲大端緒也。人情之動。有愛惡哀樂喜懼之情。以禮義治之。則發皆中節。無所乖戾。所

謂順也。情極其順。則不違天所與我之性。而上達於天道矣。三言所以先敬身。中明倫。終盡性至命。三者皆禮義之功。惟聖人能知禮之不可不爲。而不已於爲也。壞亂之國。喪敗之家。亡身之人。惟不知禮而去之。故至此。蔣氏君實曰。禮以辨義。義以起禮。其理相因。其用相成。所以爲萬善有爲之要。而人道待以自立也。自其有諸已而不違。謂之信。自其施諸人而不隔。謂之睦。情慢邪辟之氣。或設於身體。此信之不講也。乖爭陵犯之氣。

或見於接物。此睦之不脩也。聖人設禮義以教天下。使民踐履浹洽。一毫非僻之念。非禮之動。有所檢束。而不敢自肆於平居。然後交際之時。不至血氣用事。而攘臂而動色。茲所以必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與然。聖人爲禮。非苟然也。反人以還天。亦本天以治人。彼生有養而死有葬。物本天而人本祖。是人道之大端也。天也。吾固因之以爲常。孩提而知愛。及長而知敬。顙泚於親之不藏。父子有隱而無證。是人情之大實也。

天也。吾亦順之而不拂人情。禮由天道出。順人情。正以達天道也。徐氏師曾曰。上大端。猶言根本節目之大者。下大端。則其中之事也。此言禮義關人之成敗。講信脩睦以待人。固會束以正己。二者必以禮義。否則僞妄不誠。安肆曰偷矣。明則養生送死。幽則祭祀鬼神。二者亦以禮義。否則生死不安。鬼神不享矣。達天道而惇庸之順人情而節文之。二者亦以禮義。否則昧天道拂人情矣。所謂人之大端如此。惟聖人聰明睿知。能知其爲大端而不可已。故待人正己。事幽明。通天人。各得其宜。而致藏身之固也。彼敗國之君。喪家之王。亡身之夫。皆以先去其禮之故耳。

通論陳氏祥道曰。前於禮義言紀言器言柄。此又曰端者。紀以言其所張。器以言其所用。柄以言其所執。端以言其所始也。

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麴也。君子以厚。小人以薄。

麴魚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得以爲美味。性善者醇耳。孔氏

穎達曰。酒因麴蘖則成。無麴蘖則不成。以明禮不可已之故。君子譬精米嘉器。其味醇。小人譬麤米敝器。其味醜。蓋君子性識純深。得禮而彌深厚。小人智慮淺薄。得禮自虛薄也。陳氏祥道曰。蘖之於酒。厚則純。薄則醜。醇則久。醜則壞。禮之於人。厚則君子。薄則小人。君子則安。小人則危。善爲酒者。戒其醜而務爲醇。善爲人者。戒其小人而務爲君子。吳氏澄曰。君子者。賢人也。雖未

能如聖人之知禮。然比之小人。則厚矣。小人者。鄙夫也。雖未至如壞國喪家亡人之去禮。然比之君子。則薄矣。

通論黃氏乾行曰。人品不同。大約有此四等。不已於禮者。聖人也。厚於禮者。君子也。薄於禮者。小人也。去禮者。下愚也。

總論吳氏澄曰。順人情三字。爲此條之體要。自此至終篇。皆演此順字之意。

案此以上復承承天之道而申言之。以明治人情所以

必由此之意。

故聖王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

治平聲耨奴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者。去瑕疵。養菁華也。禮耕。和其剛柔。義種。樹以善道。學耨。存是去非類也。仁聚。合其所盛。樂安。感動使之堅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聖人脩禮義治人情。以至大順之事。柄。謂執持而用之者。土地是

農夫之田。人情是聖王之田。農夫用耒耜和其剛柔。聖人用禮正其上下。農夫耕畢。以美種種之。人情既正。以善道教之。去草養苗。則苗善。去非存是。則情善。苗稼既孰。當本此愛惜之心。以聚集所收。勿爲費散。勸課既行。當本此仁恩和親。聚集善道。使不廢棄。農夫收穫既畢。布其歡樂。共相飲食。以安美之。聖人既勸民善道備足。又說樂感動。使其勤行善道。保寧堅固也。陳氏祥道曰。脩禮以耕。所以開其心。陳義以種。所以納之正。講學

以耨。所以去其非。本仁以聚。所以充其德。播樂以安。所以成其道。方氏慤曰。義者。所操有宜而不可失。故言柄。禮者。所行有節而不可亂。故言序。禮義本出於人心。而或至無禮無義。心動而情亂之也。聖人脩其柄。與其序。還以治人之情而已。禮者。事之始。猶耕之治荒蕪。故言脩。義者。事之宜。猶種之因地宜。故言陳。學所以爲已。猶耨之去苗害。故言講。仁者。愛也。仁則聚之。猶穫。樂者。樂也。樂則安之。猶食。禮惡其壞。故曰脩。義欲其明。故曰

陳。學欲其辨。故曰講。仁以立人。非本不立。故曰本。樂以和民。非播不和。故曰播。應氏鏞曰。情者。心之動也。養之不善。則荒穢不治。而可欲之善塞矣。然仁義禮智根於心。其善端本無窮也。聖王以人情之不治爲已責。猶農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已憂。則因其自具之理。而加以順治之力。禮之有序。猶耕之有畔。義之有節。猶種之有列。書曰。若稽田。旣勤敷菑。惟其陳脩。是也。學探千古羣聖之奧。而思索問辨以求其正。猶耨之去草而耘治益

精也。仁總百行萬善之全。而滋養培植以豐其成。猶穫之擎斂而收取無遺也。樂具五音六律之節。而動盪發越以宣其和。猶既穫之餘。安坐以食。而熙皞自如也。

吳氏澄曰。凡日用常行。如曲禮少儀內則。使之習行持守。防檢其情。則情不蕩熾。猶以耒耜開墾其田。使不荒。既習行其事。又必敷陳其義。使明於當然者之所以然。則通曉理趣。而善端滋長。猶開墾之後。種以嘉禾。漸漸生長萌芽也。已通曉其義。又必博考前言往行。審問慎

思。分辨是非。不惑於非義之義。猶苗生之後。耨去其草。而獨存其苗也。禮耕義種。學耨其事非一。而本在一心。及其久也。理之萬殊聚於一。而心德渾全矣。是之謂仁。然由利一欲造安仁之域。非用力所可到。惟當涵養以俟其自化。惟樂以養人性情。變人氣質。有不自知其至於安者。陳氏澥曰。講學以耨。博而求之。不一之善。所以得一本萬殊之理。本仁以聚。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所以造萬殊一本之妙。本仁聚之。利仁之事。播樂安之。

安仁之事。禮耕義種。入德之功。學之始條理也。仁聚樂安。成德之效。學之終條理也。講學居中。以貫通前後。自始至終。於仁義禮樂無不講。及其成也。則禮義之功著於前。仁樂之效著於後。

通論 葉氏適曰。得禮義之本要。而後能通人情。通人情而後能治人情。人情可治。則德性全而道化成。自堯舜以及文武。其治道所以大被於天下者。蓋其脩仁義禮樂之實。而播諸事爲。必有中於人情之會。相與俯仰出

入。動蕩流通。其情之異趨者。同嚮者。皆得以旁皇周浹於其中。一人之放辟。不專行。而天下之取舍得公是焉。是以不待刑禁而自治也。故論禮者。以人情爲聖王之田。非若後世以情爲不美。以禮爲強制。築千丈之防。遏奔放之流。使其噤默不得逞。而後從我而爲禮義也。

案 此言聖王治人之情。非言君子所已進德之序也。然欲所治之人皆入於聖。又不可不以脩已進德之序通之。若民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謹庠序之。以申之以

孝弟之義。便是講學。有睢麟之意。行周官之法。便是本仁。十三舞勺。成童舞象。鄉飲入學。皆歌詩合樂。使之咏歌。以養性情。舞蹈以養血脈。皆是播樂。民日遷善。而不知誰爲之。卽安也。

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協。合也。合禮於義。與義不乖刺。則禮雖未有。可以義起作也。孔氏穎達曰。以下廣明上三

者相須之事。以義起者。如將軍文氏之子也。張子曰。人情所安。卽禮也。故禮可由義起。黃氏敏求曰。須合義乃合禮。有未立之禮。取合宜之義起作之。周氏諤曰。義以生禮。禮以節義。故義爲禮所自生。而禮爲義所自成也。陳氏澠曰。禮者義之定制。義者禮之權度。禮一定不易。義隨時制宜。故協合於義而當爲者。雖先王未有此禮。可酌於義而創爲之。

論方氏慤曰。禮雖作乎。而義則資之以成體。故此

以禮爲義之實。義雖由平內而則用之。故禮

器以義爲禮之文。

案禮器云。義質。非以禮爲義。

之。對忠信禮之義爲禮之文。

陳氏祥道曰。義以禮爲實。禮以爲文。合於義則禮

斯合矣。故廟門非待弔之所。而文氏行之。

案彼言待於廟。正以其不

迎於廟門也。解誤。難以引証本義。

說。驂非爲賻之宜。而孔子行之。純儉

可以從衆。嫂溺可以手援。故荀子曰。禮以順人心爲本

也。凡非先王之禮而順人心者。皆禮也。孟子以禮爲義

之節文。而此以禮爲義之實。蓋義出而爲禮。禮行而爲

義。二者迭爲文實也。論語曰。義以爲質。禮以行之。此義

出而爲禮也。禮器曰。義理禮之文。此禮行而爲義也。

孔氏穎達曰。義以脩飾爲禮之華。故禮是義之實。

黃氏曰。禮者。尊卑升降親疏之節。義者。合宜當理指

的之稱。有禮而不合宜。是有名而無實。譬諸魯侯之習

儀。非知禮也。馬氏晞孟曰。禮者義之實。義者禮之華。

禮所以體常。義所以盡變。

禮時爲大。宜次之。稱次之。制禮之初。不就天理上權

衡爛熟。禮如何制。故禮必以義爲柄。然方權衡時。義尚處於虛。到品節既定。其義乃確然可見。故禮乃義之實。前之制禮。既因義而起。則後之用禮。又當以義爲權。故禮雖未有。而義所當然。又可以起禮也。若如黃說。則是義者禮之實。非禮者義之實矣。孔以義爲禮之節。馬以義爲禮之華。都說向外邊。不合陳義以種本義。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

強

分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藝猶才也。有義則人服之。庾氏蔚

之曰。仁者審其分。仁者宜得節。皆須義以斷之。孔氏

穎達曰。藝才也。仁施也。人有才能。又有仁施。非義裁制

則過失。故須義乃得分節也。張子曰。藝業也。謂事業

也。應氏鏞曰。義者事物之斷制裁節也。區別衆理。條

分縷析。而各有攸當。得之者強。舉無以勝之也。故曰義

者天下之制。陳氏澠曰。藝以事言。仁以心言。事之處

於外者。以義爲分限之宜。心之發於內者。以義爲品節

之制。協合其事理之宜也。講於仁。商度其愛心之親疏厚薄。而協合於行事大小輕重之宜。一以義爲之裁制焉。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故得義者強。

陳氏祥道曰。六藝非義則雜。仁非義則蕩。處藝以義。然後有所別。處仁以義。然後有所節。以義爲藝之分。故能協於藝。以義爲仁之節。故能講於仁。**馬氏晞孟**曰。藝者言乎其材也。材出於性。成於人。材有長短小大。而義者所以宜之。四端均出於性。而有所宜而成之。尤

在於義。仁雖在內。而義者所以講之。而見於外。外有以講於仁。內有以合於藝。則義之道得矣。義得乎道。則人望而畏之。故曰自勝之謂強。

案此藝乃樹藝之藝。卽所謂耕之種之耨之也。聖王人情以爲田。治情而不當乎人心物理之自然。未有能治者也。學以講乎人心物理之宜。而後耕而種。種而耨。各得其宜。前所云功有藝。協於分藝。意皆相貫。初非於上脩禮講學之外。別添六藝技藝也。

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仁則人仰之。孔氏穎達曰。義能

與仁爲節。仁能與義爲本。交相須也。仁者施生。故爲順之體。應氏鏞曰。仁者義理之統宗會元也。包含萬象。

莫測其際。得之者尊。舉無以尚之也。故曰天下之表。强者挺然不屈於物之下。猶有物我之對。人有畏心焉。尊則超然於物之上。不見物我之閒。人有敬心焉。吳氏澄曰。譬之木然。各有枝節爲義。共一根本爲仁。故曰仁

者義之本。順乎天理。畧無違逆。中節之和也。由全體之中。發而爲中節之和。全體之中。仁也。大用之和。順也。故仁爲順之體。天爵之尊。衆善之長。故得仁者尊。陳氏澠曰。上文言禮者義之實。此言仁者義之本。實以散體言。本以全體言。猶之木焉。從根至枝葉皆生意。此全體之仁。從一本至千枝萬葉。先後大小。各有其宜。各有其序。其宜者義。其各有序。則散體之禮也。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

猶耕而弗種也。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

耨音似種之用反。穫戶郭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耜則耕無以入。弗種則嘉禾無自生。弗耨則草不除。苗不植。弗穫則無以知收之豐荒。不食則無以知味之甘苦。弗肥者其功不見也。孔氏穎達曰。前陳聖人禮耕以至樂安。此又顯譬之。見聖人爲

教。反覆相因。雖奏樂於仁人。而不使知達至順之理。亦爲未善也。方氏慤曰。耜者治田之具。禮者治國之具。耕所以種禾而生之。義所以達禮而行之。達嘉種而除其害者。耨之事。明大義以勝其非者。學之事。耨之勤。將以有穫。學之勤。將以有聚。仁言聚也。穫言獲也。食有所養而享其利焉。樂有所樂而安其仁焉。食之養人。期於體之肥。樂之和。期於體之順而已。前言陳義。此變言本者。凡種皆以立本也。前言本仁。此變言合者。以人本仁。

也。於順又言達者。自上趨下無不達也。馬氏晞孟曰。仁者順之體。樂者順之成。播樂以安。順在其中矣。猶恐不足以極順之至。故又以食之肥推言之。應氏鏞曰。上既合田事始終而正言之。以明成效之大全。此復分析而反言之。以盡其節目之纖悉也。吳氏澄曰。此反解上文。而以順爲極也。治國謂治一國之人情。合之以仁。謂合聚衆理於一心。仁而未能安。是猶與仁爲二也。成於樂而安於仁。則與仁爲一矣。仁者體之全於內。順

者用之達於外。仁之體雖全。而順之用未達。猶內腹雖充而外體未肥。故必達於順。而後爲禮義治情之極功也。陳氏澔曰。此反譬以申前意。其序不可亂。而功不可缺如此。

存疑 蔣氏君實曰。此數者似有次第。本無間斷。若有後先。本無彼此。至安之以樂。則孟子所謂樂則生。生則惡可已也。安而不達於順。食而不至於肥。寧有是理哉。

三 安樂後須有涵養工夫。然後可以達順。蔣謂安時卽

可達順。失之矣。

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

正義孔氏穎達曰。膚。革外薄皮。革。膚內厚皮。德爲車。用孝弟以自載也。樂爲御。用要道以行之。陳氏祥道曰。

四體以和順而正。然後膚革充而盈。父子以天性而篤。兄弟以同氣而睦。夫婦以異姓而和。天子德教加於百姓。故以德爲可行之車。而以樂爲行車之御。諸侯制節謹度。故以禮相守。大夫非法不言。非道不行。故以法相序。士則忠信不失。故以信相考。庶人則謹身而已。故以睦相守。又曰。一器而工聚焉者。車也。疏數疾徐有度數存焉者。御也。車者器也。御者人也。德者實也。樂者文也。車非御不運。德非樂不彰。王氏安石曰。德無不容。

以樂章之車無不載。以御行之。方氏慤曰。正。各適其安佚之正也。父子以慈孝而相厚。兄弟以友恭而相親。夫婦以剛柔而相濟。大臣非不廉。以所任者大。廉不足盡之。小臣非不法。以所守者小。不足以撓法也。法則不倍。廉則不竊矣。設官以效職。分職以守官。則相序而不亂。君以禮使臣。臣以忠事君。則相正而不阿。樂以德爲體。德以樂爲用。諸侯以下非無德也。惟天子之德乃刑於四海。非無樂也。惟天子之樂乃兼乎四夷。德大而樂

備也。諸侯以制節爲事。制節莫如禮。大夫以循道爲事。循道存乎法。士以事人爲事。事人存乎信。百姓以相親爲事。相親存乎睦。禮惡其離。故言與。法惡其亂。故言序。信欲其成。故言考。睦欲其不失。故言守。劉氏彝曰。至此則聖學之極功。成已成物。合外內之道。故謂之大順。大順則無爲而治矣。蔣氏君實曰。膚革充盈。在四體既正之後。非養小體而失大體也。家之肥在倫理。非求富足而棄禮義也。國之肥在綱紀。非竭民以自私。厲民

以自養也。以德爲車。示有所運也。以樂爲御。示有所執也。以禮相與。謹邦交也。以法相序。樂不失職也。以信相考。有諸已而不欺也。以睦相守。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也。寧有一物不得其所。一民不被其澤哉。故曰大順。順天理也。逆人欲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車。或爲居。陳氏澣曰。播樂安之以前。皆成已之功。大學明明德之事。達之於順以後。方是成物之功。大學新民之事。

案 此言聖王之治人情。皆成物之事。但成物必自成已出耳。陳氏分爲兩截。未安。

總論 徐氏師曾曰。故聖王至此六節。又因治情而申言之。

案 此以上承治人之情。而極言之。以明禮正則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

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故事大積焉而不苑。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

茂而有閒。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

苑鬱通又音
蘊繆音繆

正義鄭氏康成曰。常謂皆有禮。用無匱乏也。言人皆明於禮。無有蓄亂滯。合者各得其分。理順其職也。熊氏安生曰。此據天下萬事。有大有細。有深有通。有連有動。人皆明禮順。則竝得其宜。孔氏穎達曰。前明國家之順。皆局有條目。此更總說其事。一切生死鬼神。無不用順爲常也。劉氏彝曰。生者不失其養。死者不失其禮。

亡者不失其祀。化起於一家。而周徧乎四海。有條而莫之紊也。不曰大積而不苑。竝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哉。深而通。言教之洽。而至於化。深以盡其性。通以正其情也。茂而有閒。言德茂乎躬。而用之有尊卑之差。親疎之閒也。連而不相及。人人各盡其性。上下各異其儀也。動而不相害。作於禮者。必歸於義也。王氏曰。此極言大順之理。萬幾日來。庶事總至。其大積者然也。以順處之。各有其序。可無苑結矣。威福竝用。剛柔迭施。其竝行者。

然也。以順施之。各得其宜。可無錯繆矣。一嘖一笑。下之休戚繫焉。一好一惡。衆之向背繫焉。其細行者然也。以順行之。可無過失矣。幽遠謂之深。其勢易隔。惟順則其情必通。衆多謂之茂。其勢易雜。惟順則其分有閒。連則易以相干。惟順則同而異。不相及也。動則易以相違。惟順則異而同。不相害也。天下之大順。至此極矣。吳氏澄曰。養生送死事鬼神。人道之始終備矣。各以其禮。不悖於道。是之謂常。常則順。反常則非順。故大順者。人道

漁爲梁。春獻鼈蜃。秋獻龜魚也。用火。謂司燿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及季春出火。季秋納火也。用金。謂州人以時取金玉錫石也。用木。謂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飲食。謂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男女當年。謂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爵位當德。謂司士稽士任進退其爵祿也。用民必順。謂不奪農時。昆蟲螟螽之屬也。言大順之時。陰陽和。嘉瑞出。人情至也。膏。猶甘也。器。謂若銀甕。丹甌也。

孔疏。銀甕。丹甌。援神

契。馬圖。龍馬負圖而出。

孔疏。伏羲氏有天下。龍馬負文。圖出於河。遂法之畫八卦。

聚草也。沼池也是無故。言非有他事使之然。實猶誠也。盡也。熊氏安生曰。天不愛道。百神受職也。地不愛寶。百貨可極也。人不愛情。不獨親其親子也。三才協應。諸瑞駢臻。豈無故而然。脩禮以爲人情防範。達義使民宜之。體信自治其情。反身而誠。達順。卽達天下之情。而家國天下無不肥也。孔氏穎達曰。此更廣說順也。旣欲其順。故隨所居而安之。不奪其宿習。使各保其業。

恆豐而不敝困也。此下言行順以致太平之事。器車禮緯斗威儀云。其政太平。山車垂鉤。注。山車。自然之車。垂鉤。不操治而自圓曲也。鳥獸不畏人。故卵胎可俯而闕。陳氏祥道曰。居川原不易。因地之利以順之。用水火金木飲食。因天之時以順之。年德必當。因人之理以順之。方氏慤曰。用水必時。若稻人以瀦畜水而待旱。以防止水而待潦。書謂撫于五辰。此獨不言土。以飲食見之。蓋飲食土所生故也。用民必順。順其析因夷隩之事。

而用之也。水則伏陰所致。旱則伏陽所致。凡此主天降言之。故曰災。凶言歲之多疫。饑言食之不足。妖生於反常。孽生於不正。此主人罹言之。故曰疾。無災無疾。以陰陽之順故也。馬氏晞孟曰。山川之勢異。而高下之習不同。原渚之勢殊。而水陸之居不一。聖人因其所利而利之。順其所居而居之。推其詳。則凡居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皆所以順民也。年有高下。故合男女必當其年。所以順陰陽之理也。德有厚薄。故頒爵祿必當其德。所

以順貴賤之等也。四民之業不同。先王順之而不易。四時之物不一。先王順之而不奪。故曰用民必順。應氏鏞曰。用水不止如注所言。若藏冰頒冰。止水蕩水之屬。皆是五十服官。亦當年。而德為主。問名納采。亦度德。而年為主。張子曰。達義須在脩禮。達順須當體信。今雖義有所分。苟不以禮。則不能成義。心雖欲順。苟不誠實。亦不能達順。朱子曰。體信是忠。達順是恕。體信是無一毫之僞。達順是發而中節。無一物不得其所。聰明睿

知皆由此出。是自誠而明意思。又曰。信是實理。順只是和氣。體信是致中底意思。達順是致和底意思。陸氏佃曰。天以道與我。地以寶與我。人以情與我。豈有所私於我哉。亦以積累之厚。如上所云故也。夫所謂順。在彼不在此。然太平無象若祥瑞者。特以是爲証而已。吳氏澄曰。上順之至。舉一世而言。此所以順本於禮義治人情之君師而言。

論語

葉氏夢得曰。天地人物。流通無間。一念之差。朕兆

至微而飛流彗孛草妖木怪之遽見者。人拂其常。則天地萬物之理。亦爲之變動也。此念反正。則星退反風。應不旋踵矣。況聖人本仁義禮樂。以致大順之治。又能體信以達此順。天地定位。民物由道。豈不宜哉。後世人君捨人言天。不善其政治。以和物化。反求物祥。以爲政治之美。本末倒置矣。禮運一書。始有感於大道之行。而原禮之所由起。中言禮之運轉分別。以極於損益變革事爲之際。其歸極於大順。而卒章復以體信達順。明其致

順之由。蓋欲知感天地。理民物。道在此而不在彼也。其旨深矣。

案篇中言禮極其盛矣。而要不外本天道以治人情之一言。蓋在天為道。在人則為天命之性。性率而為情。而每乘於氣質之偏。又物欲之私。附於性以汨之。則天命之本然者失矣。聖人本天道以治人情。所以繼天立極。極之大順。而天地位。萬物育。脩道之功。與天命一矣。此氣運之無常。而聖人主之以有常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三

旨深矣

篇中言禮極其盛矣而禮之大本天道以節人情
每乘其情之私而欲之私附於性以汨之則天命
之性性率而為情而
極之大順而天地位萬物育脩道之功與天命一矣此
氣運之無常而聖人主之以有常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四

禮器第十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為禮器者以其記
禮使人成器之義也此於別錄屬制度

通論張子曰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
也又曰禮器則大矣脩性而非小成也運則化矣
達順而樂亦至焉爾方氏慤曰形而上者謂之道
形而下者謂之器道運而無名器運而有迹則禮運

言道之運。禮器言器之用而已。道散而爲器。故繼禮運而後有禮器焉。

陳氏澣曰。器有二義。一是學禮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禮者明用器之制。芮氏城曰。器易立成。器以爲天下利之器。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禮釋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

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

措七路反。又作厝。箭節見反筠。于貧反。貫古亂反。柯

古何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器言禮使人成器。如耒耜之爲用也。人情以爲田。脩禮以耕之。是也大備。自耕至於食之。弗肥。釋猶去也。回邪僻也。質猶性也。措置也。箭篠也。端本也。竹箭松柏四物。於天下最得氣之本。或柔刃於外。或和澤於內。用此不變易也。人之得禮亦猶然也。外諧內無怨。人協服也。懷歸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禮

能使人成器。則於外物無不備。既得成器。又能備足。是盛德也。釋回以下。用禮爲器。以耕人情之事。筠是竹外青皮。人之備德。由於有禮。如竹箭四時葱翠。由外有筠也。人經夷險。不變其德。如松柏陵寒鬱茂。由其內心貞和也。貫經也。外諧內無怨者。言君子內外俱美。故能與一切物相諧。與人無怨也。鬼神聰明正直。依人而行。物既懷仁。故神亦饗德也。張子曰。禮器。言禮大體完備。若成器然。措則正者。言不動思慮。放下無事時。亦不失

於正。謂未行者皆正也。施則行。是利用也。必大備乃利用。釋回增美質。此閑邪而存其誠也。方氏慤曰。人稟五行之秀氣。則其質未始不美也。然或不美者。蔽於回邪。以損之爾。故釋回然後可以增美質也。然禮之於人。豈能予之以其所無哉。亦因其所有以增之耳。陳氏濬曰。以禮爲治身之器。故能大備其成人之行。

器者。各適其用之意。言先王制禮於身。則飲食言語服飾威儀。於人則父子君臣夫婦兄弟賓客於事。則冠

昏喪祭射御朝聘。於地則闡闡鄉黨宗廟朝廷。其厚薄崇卑內外大小。莫不各適其用。成器如是。則大備矣。此聖人盡性以盡人性。盡物性之盛德也。美質謂忠信。天生人有善無惡。故質無不美者。惟物欲之回邪。日蒙其上。而性之質以漓。禮也者。所以釋去其回邪。而又使之無過不及。以增其美質。故措之身則身正。如松柏之有心。禮卽其心也。施之事則事行。如竹箭之有筠。禮又其筠也。禮之備美如此。故君子有禮。外則國可治。內則

家可齊。明而物懷其仁。幽而神饗其德。學禮如是。則聖人之盛德。亦庶幾之矣。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必外內具也。孔氏穎達曰。忠者

內盡於心。信者外不欺於物。內盡於心。故與物無怨。外不欺物。故與物相諧。禮雖用忠信爲本。而又須義理爲飾。得理合宜。是其文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下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此忠信所以為禮之本。孔子去麻冕以從眾。則適於義。從拜下以違眾。則歸於理。此義理所以為禮之文也。

蒙 此一節。總提其綱。忠信本也。松栢之心也。所謂美質也。義理之文。竹箭之筠也。以增美質。而釋回不待言矣。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

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故天不生。地不養。君子不以為禮。鬼神弗饗也。居山以魚鼈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君子謂之不知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鬼神所祀事有德也。孔疏。鬼神是有德之人。死乃祀。

為鬼神。禮合人心。故得順鬼神。天時地利。人官物曲。言皆有異。天不生。謂非其時物也。孔疏。若寒瓜夏橘。及李梅冬實之屬。地不養。謂非此地所生。孔疏。若山之魚鼈。澤之鹿豕。不順其鄉之所有。謂之不知禮也。

孔氏穎達曰。忠信為本。易見。而義理為文。難觀。故此以

下。廣說義理爲文之事。合天時。卽依於四時及豐儉隨時也。財。物也。所設用物爲禮。各是其土地之物也。鬼神助天地爲化。祀之必順。不濫逆也。合天會地。順於鬼神。又與人心符合。其禮乃行。天之四時。各有所生。若春薦韭卵。夏薦麥魚。是也。地之分理。各有所宜。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人官有能。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及庖人治庖。祝治尊俎。是也。物曲有利。若麴蘖利爲酒醴。絲竹利爲琴瑟。言皆有異也。方氏慤曰。以陽生於

子。故祀天於冬之日至。以陰生於午。故祀地於夏之日至。以飲養陽氣。故饗禘於春。以食養陰氣。故食嘗於秋。此禮所合於天時者也。黍稷之馨。足以爲簠簋之實。水土之品。足以爲籩豆之薦。貨無常。以示遠物之致。幣無方。以別土地之宜。此禮所設於地財者也。天高故燔柴於壇。地深故瘞埋於坎。魂歸於天。故炳蕭以求陽。魄歸於地。故裸鬯以求陰。此禮所順於鬼神者也。以人莫不有男女之別。故制爲冠昏之禮。莫不有君臣之分。故制

爲朝覲之禮。莫不有追遠之心。故制爲喪祭之禮。莫不有合歡之情。故制爲燕饗之禮。此則合於人心者也。火田不於昆蟲未蟄之時。尉羅必在鳩化爲鷹之後。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此則理萬物者也。徐氏師曾曰。以天所不生地所不養之物而行禮。則逆天時。反地財。君子不以爲禮。而鬼神亦不饗之矣。如魚鼈水物也。而居山者用之。鹿豕山物也。而居澤者用之。此則地所不養而用之者。非所謂設於地財矣。故君子謂之不知禮。鬼神豈肯饗之乎。言地財則天與人
物可知。

此承上義理之文。言禮必用物。而所用之物。必因天所生地所養。乃合於人心。順於鬼神。而萬物各得其理也。此曷故哉。蓋天時之有生。地理之有宜。與人官之有能。物曲之有利。俱有一定而不能相通者。故必因天所生地所養之物。乃合人心。而君子以爲知禮。亦順鬼神而鬼神饗之也。不然。用非其物。則君子直謂之不知禮。

矣。

通論

劉氏彝曰。禮以致其敬爲本。不求物之難得也。故順天時之所生。宜地理之所養。從風土之所能。隨物曲之所利。汙尊匏爵。由桴土鼓。苟竭其誠。上帝可饗也。

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衆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

狹音洽。上下之。上時掌反。殺色。戒反。徐所例反。匡音恒。又丘往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定國之數。謂地物所出多少。大倫。謂

貢賦之常差。薄厚。用年之豐凶也。殺。謂穀不熟。匡。猶恐也。節。言用之有節也。孔氏穎達曰。經。法也。倫。猶例也。制禮。先書其國內所生物多少。定數以爲大法。又宜隨地廣狹。爲貢賦之差。又須隨時省歛。衆之不畏。並由君上制禮有節故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則王制所謂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者是也。禮

之大倫以地廣狹則王制所謂用地小大是也。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則王制所謂視年之豐耗是也。方氏慤曰。王制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正謂是也。應氏鏞曰。定國猶立國也。總千七百國之所出。而受其九貢九賦之所入。此其一定之數。所以爲天下之大計。而禮之大經亦定矣。天秩五禮。其常而不變者皆經也。至於大國貢重。列國貢輕。損用二簋。萃用大牲。其廣狹隨地所出。厚薄隨天所生。則有不定者焉。所謂倫也。年有上有下。此在天之天也。年雖大殺而衆不匡懼。此在我之天也。上謹於制節。則所約者一己。所裕者一國矣。

禮時爲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孝。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

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

稱尺證反後皆同革紀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聖人制禮所先後也。時。言受命改

制度也。革。急也。猶。道也。聿。述也。

孔疏並爾雅釋言釋詁文

言文王改

作者。非欲急行己之道。乃追述先祖之業。來居此為孝

也。倫之言順也。體。天地人之別也。

孔疏神是天之別體社稷山川是地之別

體。鬼是人之別體。兼云天者。社稷山川雖形屬地。精靈上通於天也。

義之言宜。人道之宜

也。足。猶得也。稱。稱牲體之大小而為俎。官。指助祭者而

言。百。喻衆也。

孔疏大夫士無田則薦以羔豚無田則無助祭者故曰喻衆

孔氏穎

達曰。因上制禮得節。故以下諸事皆由禮洽天時也。揖

讓干戈。於禮中最大。故云時為大。雖合天時。又須順序。

既時且順。又須小大各有體別。雖有體別。又須行之各

當其宜。稱。猶足也。行禮須各自稱足也。下又釋上文。堯

舜授人。湯武救民。皆時使之然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

篇。言文王改作豐邑。亦時使之然也。今詩本草作棘。猶

作欲。聿作適。葉氏適曰。聖人於天下之所未嘗有者。

獨以身先。或授受。或誅伐。皆能措斯人於安治。所謂時

也。天未明。地未察。宗廟未嚴。父子未親。君臣未從。待禮而定。所謂倫也。其於社稷山川鬼神也。有所則象而報事焉。專爲門雷。廣爲蜡臘。無不在矣。所謂體也。喪祭用焉。賓客交焉。所謂義也。寡不必不足。多不必有餘。諸侯大夫各守其分。所謂稱也。方氏慤曰。天之運之謂時。人之倫之謂順。形之辨之謂體。事之義之謂宜。物之平之謂稱。

案時變動而不居。非後天奉天者不能及。故時爲大順。

體宜稱。則循理守法者可能。故遞次之。堯舜禪讓。湯武征誅。皆以奉天而引聿。追來孝之詩者。王者爲天之子。所謂事天如事親也。郊社禘嘗。孝慈仁敬。先後有自然之序。故曰倫。社稷山川諸鬼神。尊卑有定。故曰體。喪凶祭吉。各有其用。大賓小客。各有其交。必當於義。故曰宜。羔豚舉其小。犬牢舉其大。卽祭之用牲。以明各有所稱。下又推廣言之。以明禮之無往非稱也。

諸侯以龜爲寶。以圭爲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

臺門言有稱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瑞信也。諸侯執瑞。孤卿以下執摯。閭

者謂之臺。

孔疏。兩邊築閣爲基。基上起屋曰臺門。閭者謂之臺。爾雅釋宮文。案臺門門兩旁築土

爲臺。其中闕然。故謂之闕。臺上懸象以觀示人。巍然而高。故謂之象魏。又謂之兩觀。

孔氏穎達

曰。此還明上經稱次之事也。諸侯有保土之重。須占詳吉凶。故得以龜爲寶圭。五等玉也。諸侯受封於天子。天子與之玉爲瑞。書云輯五瑞。又云班瑞於羣后。是也。家卿大夫也。大夫卑輕。不得寶龜。故臧文仲居蔡爲僭。卿

大夫不得執玉。故不得藏圭。諸侯有保捍之重。故爲臺門。而大夫輕。故不得也。言有稱者。結上得不得各有所稱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易

曰十朋之龜。

孔疏。古者貨貝。以貝爲貨。若今之用錢爲貨也。貝有五種。案食貨志。王莽作金銀龜

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一朋直二百十六文。壯貝三寸六分以上。朋直五十文。么貝二寸四分以上。朋直三十文。小貝一寸二分以上。直十文。各以二枚爲一朋。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枚直三文。是爲貨貝五品。又以龜爲寶。易損六五云。或錫之。上朋之龜。鄭注引爾雅云。一曰神龜。四靈之一。二曰靈龜。大

龜也。三曰攝龜。地與四方之龜也。四曰寶龜。所謂青黑緣者。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食貨志云。元龜尺二寸。直比大貝十朋。公龜九寸以上。比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比么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比小貝十朋。案此則文龜。諸侯得用之。大夫卽卜。亦用筮龜以下耳。孔氏穎

達曰。此云家不寶龜。案三正記。白虎通。天子之龜尺二

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者。彼謂卜龜。士亦有龜。故士喪

禮卜宅是也。

案大夫不能無卜。而藏龜則僭。故屈原卜。居住就犬卜。鄭詹尹。而所用之龜。亦非寶龜也。大夫如此。士更可知。龜亦可以爲幣。故旅幣無方。龜爲前列。非寶龜外。又有幣龜也。

案申言義理有此五者。而末於稱重言之。見稱之尤不

可少。以起下章。

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翼。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翼。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翼。此以多爲貴也。

介音戒。後皆同俗。讀古賀反。非重直龍反。下同。翼所甲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

大夫。孔疏。以下大夫六豆。上大夫八豆。皆是食饗大禮。明天子諸侯亦是。大禮故云。朔食及相食也。公

食大夫禮曰。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於醬東。此食下大

夫而豆六。則其餘著矣。孔疏。下大夫六豆。設於堂上。則天子公侯之豆。亦設於堂上。可

知。聘禮致饗餼於上大夫堂上八豆。設於戶西。則凡致

饗餼堂上之豆數亦如此。孔疏。此證上大夫八豆。公食

聘禮者。以聘禮是致饗餼禮。大夫禮亦有八豆之文。必引欲見食與饗餼堂上豆數同。周禮公之豆四十。其東西

夾各十有二。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其東西夾各十。子男

之豆二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孔疏。皆周禮掌客文。其陳於堂上及東西夾。此

鄭以意量之也。陳氏祥道曰。禮器之豆數。用數也。掌客之豆數。陳數也。諸侯七介七牢者。

周之侯伯也。大夫五介五牢者。侯伯之卿使聘者也。周

禮上公九介九牢。侯伯七介七牢。子男五介五牢。孔疏。今言

七舉中言之。聘義所云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乃謂

其使者也。孔疏。大行人。凡卿大夫士之禮。各下其君二

等。侯伯七介七牢。故卿大夫五介五牢。亦舉中言之也。其介數得各下其君二等。君牢則以爵等。五

等之卿同牢。今言五牢者。惟據侯伯之卿降君二等。其餘牢禮則否。天子葬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

茵在下。孔疏。古者梓累木於其四邊。上下不周。致茵於
樽下。所以藉棺。從上下棺之後。又置抗木於樽
之上。所以抗載於土。案儀禮言器方陳時。茵在後。若
用則先茵以藉棺。既下棺。乃於上加抗木加席。皆以覆
棺也。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
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士禮之一重者。孔疏。證此
經葬重之義也。下棺之後。先加折於壙上以承抗席。折
猶屐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縮者三。橫者五。無簣於
上加抗木。抗木之上。上加抗席三。此爲一重。茵者。藉棺外
下縛。用淺色緇布爲之。每將一幅。輒合縫爲囊。將茅莠
及香草著其中。如今有絮縛也。而縮二橫三。每爲一重也。以此差之。上公四重。
孔疏。豆數
及棺之重數。上公與諸侯不同。今諸侯既三。明上公四重也。孔氏穎達曰。天子誠

深孝篤。故立廟以多世爲稱。諸侯大夫德轉薄。故廟少
爲稱。士一廟。據下士爲言。若適士則二廟也。天子豆二
十有六者。尊者宜備味也。皇氏曰。天子庶羞百二十品。
上數也。堂下東諸公。上公也。諸侯。侯伯子男也。十六十
西夾各十七。二。謂更相朝時。堂上之豆數。上下大夫或八或六。皆謂
主國食使臣堂上之豆數。介。副也。牢。犬牢也。諸侯朝天
子。天子以犬牢禮賜之也。介及牢。不云天子者。天子無
介。牢禮無等。及爲賓客之事也。諸侯之席三重者。謂相

朝時賓主皆然也。尊者須溫厚。故多重。乃稱也。葬五重者。尊者宜堅固。故多重也。八翼者。尊宜多鄣蔽。以稱之也。三重六翼者。五等同也。卑於王。故鄣蔽少。再重四翼者。大夫又卑。故從而少飾也。此以多爲貴者。結上文也。

陳氏祥道曰。多少者禮之數。大小高下者禮之度。文素者禮之容。是雖所設之不同。皆緣情以制宜。隨宜以爲貴。以求其稱而已。其言以多爲貴。則先之以廟。而繼之豆介牢席者。先神後人之序也。由豆介牢席而繼之。

以葬者。養生送死之序也。方氏慤曰。諸侯牢介。謂朝

天子之禮。卿大夫牢介。謂諸侯使聘天子之禮。止言諸侯之席三重。則通五等可知。言大夫再重。則兼卿可知。凡此尊者多而卑者少。故曰以多爲貴。許氏曰。廟祧之設。非特以誠深孝篤。獨隆於天子也。蓋以天下有王。尊祖親禰之道當如是也。堂上正羞。非以備味多品。獨宜於天子也。不如是。無以極九州之美。備四時之和也。牢介異數。席重異宜。與葬月之或七或五。抗茵柳翼之。

數五與三八與六。天子諸侯之儀。其閒不能以寸。聖人乃倦倦致意焉。蓋以爲明嫌表微。舍是無以自見也。

通論陸氏佃曰。天子朝踐八豆。饋食八豆。又加豆八。羞豆二。所謂二十有六者。此與自公以下。雖有加豆羞豆不數。方隆天子以多爲貴故也。亦其加豆羞豆有降殺。春秋傳曰。楚子入饗於鄭。加籩豆六品是也。又聘禮云。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則籩豆非饗蓋少。諸公倍上大夫。朝事八。饋食八。諸侯倍下大夫。朝事六。饋食六。

上大夫八。朝事之豆也。下大夫六。去茆菹麋醢。公食大夫宰。夫自東房薦豆六。韭菹醯醢。昌本麋醢。菁菹鹿醢。是也。以差次推之。饋食之豆四。既夕禮。脾析麋醢。葵菹羸醢。是也。下士饋食之豆二。冠禮。喪禮。特牲饋食。葵菹羸醢。士籩有栗脯而已。

餘論許氏曰。死生終始之際。聖人嚴焉。況至尊至貴。而可忽於此乎。七日而殯。七月而葬。必誠必信。而庸有悔焉。質之周制。含襚幣玉。小宰受之。鄉遂緋引。司徒治之。

大喪殯葬。必以大臣泣之者。所以示天下之嚴且重也。矧夫未殯之始。復之用衣裳也。薌之用鬯也。寒之用槃冰也。枕之用角枕。楔之用角柶也。斂之用圭璋琥璜璧琮也。必七日而殯焉。及其葬也。水兕之周於柩梓也。菽龍之加於梓幬也。窆之用窆器也。葬之用鸞車象路也。必七月而葬焉。蓋欲誠信乎此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禮有正羞庶羞。故公食大夫禮。設韭菹醯醢六豆。設於醬東。是正羞也。將食。正羞庶羞。設於

稻南。腳臠臠牛炙之。等十六豆。謂之庶羞。又掌客云。公豆四十。又云。食四十。則豆盛正羞。食謂庶羞也。是庶羞與正羞別。此上大夫八豆。下大夫六豆。皆爲正羞。而天子二十六豆。亦爲正羞。故熊氏以爲正羞醯醢白二十。饔之等。但不知堂夾若爲陳列。皇氏以爲庶羞。其義非也。儀禮之例。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是也。若餘經雖異席。亦稱重。則此經是也。凡席有兩則。稱二重。有一則稱一重。與棺重別也。陸氏佃曰。天子

之席五重。書曰敷重篋席。敷重筍席。則凡王席重設。行葦傳曰。設席。重席也。周官司几筵。設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席皆重設。是以謂之五重。凡禮對文則別。散文則通。筵或謂之席。席亦或謂之筵也。又天子五重。諸侯三重。筵皆單設。席則重也。大夫再重。有筵。則席亦單設。無加席。則筵蓋重爾。公食大夫禮曰。蒲席常。緇布純。加荏席尋。立帛純。荏席蓋亦單設。大射儀曰。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此筵亦重設也。是以謂之重席。

謂之重席。則無異席可知。而鄭氏謂公食大夫。孤爲賓。則莞筵紛純。加縹席爲畫純。是不知司几筵加縹席重設。主諸侯三重。席言之。公食大夫加荏席。主大夫再重言之。荏席單設而已。蓋如是而知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也。又曰。凡筵。天子戴璧。諸侯戴圭。蓋首戴玉。非大夫以下事也。

有以少爲貴者。天子無介。祭天特性。天子適諸侯。諸侯膳以犢。諸侯相朝。灌用鬱鬯。無籩豆之

薦大夫聘禮以脯醢。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士
三。食力無數。大路繁纓一就。次路繁纓七就。圭
璋特。琥璜爵。鬼神之祭。單席。諸侯視朝。大夫特
士旅之。此以少為貴也。

積音獨本亦作特朝直遙反
下同灌古亂反鬯丑亮反脯

音甫醢音海繁步干反
琥音虎璜音黃單音丹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無介。無客禮也。

孔疏為賓用介
天子以天下為

家既不為賓
客故無介也灌。獻也。一食再食三食。謂告飽也。食力。謂

農工商也。大路繁纓一就。殷祭天之車也。

孔疏殷猶質
以木為車乘

以祭天謂
之大路周禮王之五路。玉路繁纓十有二就。金路九

就。象路七就。革路五就。木路翦繁鵠纓。圭璋特。朝聘以

為瑞。無幣帛也。

孔疏聘禮曰聘君以圭夫人以璋典瑞
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諸侯

相見及朝天子亦無束帛
是朝聘以為瑞無幣帛也琥璜爵者。天子酬諸侯。諸侯

相酬。以此玉將幣也。

孔疏琥璜非爵名故知是送爵案
聘禮禮賓之幣束帛乘馬又致饗

以酬幣又致食以侑幣則諸侯於聘賓惟用束帛乘馬
皆不用玉今琥璜送爵故知是天子酬諸侯諸侯自相

酬也大夫特。士旅之。謂君揖之。孔氏穎達曰。祭天特牲

者。天神尊。貴質。故祭止一特牲也。諸侯事天子。如天子

事天。故天子巡狩。諸侯奉膳。亦止用牛而已。諸侯相朝。謂五等諸侯自相朝也。天子祭天不用鬱鬯。諸侯膳天子亦無鬱鬯。而自相朝。朝享禮畢。未饗食之前。主君酌鬱鬯之酒以獻賓。示相接以芬芳之德。不在散味也。案司儀職云。凡諸公相爲賓。將幣畢。云儼亦如之。鄭云。儼謂以鬱鬯禮賓也。大夫聘禮以脯醢者。大夫出使行聘禮畢。主國禮之。酌以酒。而又有脯醢。是須味稍多也。天子一食者。食滄也。尊者以德爲飽。不在食味。故每一滄

輒告飽。待勸之乃更滄。諸侯再食而告飽。大夫士德轉少。告轉疏。故少牢特牲皆三飯告飽也。食力者。代耕力作以得食。以飽爲度。不須告勸。故滄無數也。繁馬腹帶。纓鞅也。染絲而織之曰罽。五色一帀曰就。就成也。言五色帀則一成。大路車旣朴素。故馬亦少飾。止一就也。次路。殷之第三路。供卑用。故就多也。然郊特牲云。大路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而此云次路七就。鄭注郊特牲。以此云七爲誤。圭璋玉中之貴也。特。謂不用他物媿之。

表德特達。不加物也。琥璜。是玉劣於圭璋者也。不特達。附爵乃通。鬼神單席。神道異人。不假多重。自溫故也。諸侯視朝。謂日出視諸臣之朝也。大夫則君人人揖之。士則不問多少。共一揖之也。凡此尊者少而卑者多。故曰以少爲貴也。陳氏祥道曰。大夫之德尊。而士之德卑。德尊者寡。故特揖。德卑者衆。故旅揖而已。

通論陸氏佃曰。天地之祭各兩牲。有降之者。有祀之者。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折。實牲體焉。所以降之。在始祭

之時也。掃地而祭。羞牲體焉。所以祀之。在正祭之時也。故牛人曰。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享牛。祀神之牛。求牛。降神之牛也。降神之牛。於天則騂犢。於地則黝牲。各從其類也。祀神之牛。於天用蒼。地用黃。各象其功也。此經特牲。蓋言享牛而已。灌以爲禮而已。未有籩豆之薦。故周官籩人掌四籩。自朝事而下。

餘論孔氏穎達曰。天子無介。其實餘事亦有介。故鬯人共介鬯。是天子臨鬼神。使介執鬯也。案大行人云。上公

三禮再裸而酢。則諸侯朝天子。天子灌用鬱鬯。此特云諸侯相朝者。據以少爲貴。諸侯於天子無鬱鬯。諸侯相朝則設鬱鬯。欲見卑者禮多故也。案儀禮。特牲有九飯。少牢十一飯。鄭云。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此云一飯再飯。與彼不同。此據食畢更加飯之數也。大夫士之下。惟有工商農。故知食力是工商農也。若對文言之。則庶人食力。故晉語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也。周氏謂曰。饗至於酬爵。則禮成矣。圭璋。春夏迎氣之玉。有生物之意。琥璜。秋冬迎氣之玉。有成物之意。有生物之意。故不待禮成而特達於天子。有成物之意。故必待禮成然後附爵而通。夫天地之大德曰生。故聘義曰。圭璋特達。德也。

辨正 方氏慤曰。殷尚質。故就之少者爲大。多者爲次。周則以多爲貴焉。故玉路十有再就。然郊特牲言先路三就。次路五就。彼所謂五就。指繼先路之次路也。此所謂七就。指繼次路而又次者也。顧命於革路象路。通謂之

次路。且自上而下降殺以兩。由一以至三。三以至五。五以至七。固其理也。以周路之有五。則殷路固不止於三矣。徐氏師曾曰。圭璋。瑑圭璋也。長八寸。圭以享王。璋以享后。二王之後所用。雖曰圭以馬。璋以皮。然皮馬不上堂。是獨用也。陳可大以圭璋爲朝王后之玉。不知諸侯朝用命圭。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皆非圭璋也。琥璜。玉之卑者。爵酒器也。子男享諸侯用琥璜。必待送酬爵之時。獻繡若黼而將之。不特達也。鬼神異於人。不假多重以爲溫煖。故單席。黃叔暘乃謂此王席非鬼神而引周禮以證之。然周禮王席三重。祀先王酢席亦如之。則非單席明矣。

案周禮求牛。或以爲求得卽用。卽索牛也。或以爲繹祭之牛。舊說郊特牲謂祭天一牛。以牛燔柴。以牛正祭。陸謂用兩牛。夫牛人凡祭祀三字。所包者廣。廟祭則以求牛爲繹祭之牛可也。若郊祭。則以享牛爲正祭之牛。此特牲是也。求牛爲燔柴所實牲體之牛。求牛用而不卜。

享牛卜而後用。必無一牛而可兩半用者。舊說未確。陸說自明。

有以大爲貴者。宮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爲貴也。

量音亮皿命景反

正義方氏慤曰。周官典命。宮室以命數爲節。自上公至子男。或以九。或以五。各有差。此宮室以大爲貴也。天子之路弓斗房皆謂之大。此器皿以大爲貴也。尊者之棺四重卑者止於一重。槨則周於棺。此棺槨以大爲貴也。

周官冢人。以爵等爲丘封之度。此丘封以大爲貴也。量言所容。度言所至。互相備也。車旂之屬謂之器。不可謂之皿。籩豆之屬謂之皿。亦可謂之器。積土言之曰丘。度土言之曰封。丘必高。封則不必高也。

案今本此節注疏皆闕。伏生大傳。天子之堂廣九雉。公侯七雉。伯子男五雉。皆三分其廣以二爲內。考工記言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宗廟路寢同制。則宮室之量可知。器皿則未聞。棺槨丘封。詳喪記月令。

有以小爲貴者。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此以小爲貴也。

散悉旦反。觶支鼓反。缶方有反甒音

武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觶。

四升曰角。五升曰散。

孔疏。皆韓詩說文。

五獻。子男之饗禮也。

孔疏。

凡王饗臣及其自相饗。行禮獻數各隨其命。子男五命。故知五獻是子男。壺大一石。瓦甒五斗。孔疏。漢禮器制度文也。此缶大小未聞也。易曰。尊酒

簋貳用缶。

孔疏。今以小爲貴。近者小則遠者大。缶在門外。則大於壺矣。易坎卦六四爻辭。

孔

氏穎達曰。案特牲云。主人獻尸用角。佐食洗散以獻尸。是尊者小。卑者大。天子諸侯及大夫皆獻尸以爵。無賤者獻以散之文。禮文散亡。略不具也。特牲主人獻尸用角。下大夫也。崔氏云。特牲少牢禮。尸入舉奠觶。是尊者舉觶。特牲主人受尸酢。受角飲。是卑者舉角。此是士禮。天子諸侯祭禮亡。文不具也。凡饗有酒。其列尊之法。缶盛酒在門外。壺在門內。君尊。謂子男尊也。瓦甒云君尊。

則壺缶但飲諸臣也。不云內外。則陳之於堂。人君面尊。專惠也。方氏慤曰。獻謂獻之於尸也。舉謂自舉而飲也。貴賤以位言。尊卑以體言。獻爵者主人。獻散者佐食。主人之與佐食。則有貴賤之別焉。故以位言之。舉觶者皇尸。舉角者主人。皇尸之與主人。特有尊卑之別。爾。故以體言之。

通論 孔氏穎達曰。今韓詩說爵。盡也。足也。觶。寡也。飲當寡少。觶。適也。飲當自適也。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

散。訕也。飲不能自節。爲人所謗訕也。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過。廓然明著。非以餉不得名觴。陸氏佃曰。燕禮。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豈所謂門內壺者邪。公尊瓦大。在尊南南上。豈所謂尊瓦甗者邪。士旅食於門而兩圓壺。豈所謂門外缶者邪。圓壺雖非缶。其陳設之序則然。

辨正 陸氏佃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所謂尸飲五。

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者。凡妥尸。天子舉竿。諸侯舉角。則卿舉觶。大夫舉角。與。若特牲饋食。酹尸以角。旅酬更以觶。與此不同者。蓋卑者以大爲貴。然則此經所言。蓋天子諸侯之儀也。

有以高爲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天子諸侯臺門。此以高爲貴也。

正義方氏慤曰。天子堂階之高。其尺以九爲節。自是而下。降殺以兩。或以七。或以五。或以三焉。凡此皆以高爲貴也。

存疑周氏諤曰。天子之堂九尺。非周制也。周之上公以九爲節。則天子堂以十二爲節也。天子諸侯皆臺門。而天子門以五。諸侯門以三。乃其別也。

辨正孔氏穎達曰。天子堂九尺。此周法也。案考工記。殷人重屋。堂崇三尺。鄭差之二云。夏高一尺。故知此九尺者周法也。

案階以一尺爲一級。孔疏足正周氏之違。臺門惟在雉

門。但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為別耳。

有以下為貴者。至敬不壇。埽地而祭。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桮禁。此以下為貴也。

壇大丹反。桮於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廢。猶去也。桮。斯禁也。謂之桮者。無足

有似於桮。或因名耳。

孔疏。桮。是舉名。既夕禮云。設桮於東堂下。注。桮。今之舉也。制如今大

木。舉。上有四周。下無足。今大夫斯禁亦無足。似木舉之桮。周公制禮。或因名此。斯禁為桮耳。故少牢司宮尊兩甌於房戶之間。同桮。是周公時已名斯禁為桮也。

大夫用斯禁。士用桮禁。禁如

今方案。隋長局足高三寸。

孔氏穎達曰。初則燔柴於

泰壇。燔柴訖。於壇下埽地而設正祭。此周法也。桮長四

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赤中畫青雲氣菱苕華為

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畫青

雲氣菱苕華為飾。刻其足為褰帷之形也。又曰。廢禁

者。廢去其禁。司尊彝鬱鬯之尊。用舟以承之。其犧象等

六尊。皆無用舟。又燕禮諸侯之法。瓦大兩。有豐。是無禁

也。方氏慤曰。有足為禁。無足為桮。有足則高。無足則

下。此主以下為貴。於大夫用桮。至廢禁則又下矣。故天

子諸侯之尊如此。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玉藻云。大夫側尊用桮。則斯禁也。案鄉飲酒。兩壺斯禁。是大夫用斯禁也。玉藻云。士用禁。又士冠禮。士昏禮。承尊皆用禁。是士用禁也。案鄉射是士禮。而用斯禁者。以禮樂賢。從大夫也。特性是亦士禮。而云桮禁在東序者。鄭注云。祭尚厭飫。故得與大夫同也。方氏慤曰。祭天之禮。謂之至敬。下言至敬無文是也。壇待人爲高。非體之自然也。故埽除其地。以致其潔。

也。郊特性所謂埽地而祭於其質也。是矣。

陳氏祥道

曰。桮雖差異於禁。而鄉飲酒禮亦謂之斯禁。蓋天子諸侯之尊。有罍有舟。謂雷動以時。則有鼓物之利。否則有害物之災。舟善操之。則有載濟之利。否則有覆溺之患。所以爲戒也。大夫士之尊。命之禁。所以禁之也。德尊者有戒而無禁。德卑者戒而又禁之。此天下所以無彝酒之過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至敬不壇。埽地而祭者。此謂祭五方

之天。

辨正 陳氏祥道曰。周官小宗伯之職。言兆五帝四望四類。又言兆山川丘陵墳衍。不言兆昊天。蓋有兆域則有壇。無兆域則不壇。不壇於外。所以示其至敬於內也。

禮有以文爲貴者。天子龍袞。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天子之冕朱綠藻十有二旒。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三。此以文爲貴也。

纁許云反藻本又作瑯

黼音甫
黻音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祭冕服也。孔氏穎達曰。人君因

天之文章以表於德。德多則文備。故天子龍袞。諸侯以下。文稍少也。十二謂旒數也。陳氏祥道曰。此經主以文爲貴。故於天子不言大裘。曰龍袞而已。諸侯德貴乎能斷。故言黼。卿大夫德貴乎能辨。故舉黻。士之服止於玄衣纁裳。則質而已。衣正色。天子至士皆玄衣。裳閒色。天子至士皆纁裳。所異者。特繡績之功。或多或寡。或有或無而已。

存疑孔氏穎達曰。周家旒數隨命數。士但爵弁無旒。此亦似夏殷禮。

辨正熊氏安生曰。周諸侯九章七章。其中有黼。孤希冕而下。其中有黻。詩采芣篇云。玄衮及黼。終南篇云。黻衣繡裳。特言黼黻。卽周法無嫌。方氏慤曰。言朱綠。與言君朱綠帶同義。

案天子上士玄冕則三旒。孔謂士爵弁無旒。未然。

有以素爲貴者。至敬無文。父黨無容。大圭不琢。

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犧尊疏布。甕罍杓。此

以素爲貴也。

琢字又作瑑。文轉反。大羹之大音泰。和胡臥反。越音活。犧鄭素何反。今如字。甕莫歷

反。罍章善反。又市戰反。杓市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琢當爲篆。

字之誤也。明堂位曰。大路殷路也。甕或作幕。罍木白理也。孔氏穎達曰。至敬謂敬之至極。祭天服用大裘。是無文也。父黨謂父之族黨。事之無有折旋揖讓之容。大圭。天子朝日月之圭。尚質。故無琢。桓蒲之文。大羹。肉汁

也。不和。無鹽梅也。犬古初變腥。但煮肉而飲其汁。未知調和。後人祭既重古。但盛肉汁。謂之犬羹。大路。殷祭天車也。越席。蒲席也。祭天質素。故素車蒲席。疏。麤也。冪。覆也。冪人云。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疏布。天地之神尚質也。貴素。故用白理木爲杓。陸氏佃曰。凡木不飾爲櫛。櫛櫛櫛杓是也。若龍勺疏勺蒲勺。則於杓加飾矣。陳氏祥道曰。至敬無文。篤於誠也。父黨無容。篤於愛也。以不琢而謂之犬圭。則羹不和謂之犬羹。路不飾謂之

犬路。以其道之所寓。而非功之所致也。八尊所以祭天地。故尚質。六彝所以祭家廟。故尚文。則疏布之所冪。唯尊而已。陳氏澔曰。犬羹。犬古之羹。後王存古禮。故設之。亦尚立酒之意。

存疑孔氏穎達曰。犧尊。先儒云。刻尊爲犧牛之形。鄭云。畫尊爲鳳羽婆娑然。櫛杓。鄭注周禮。祭天爵用白木。不用玉也。陳氏澔曰。杓。沃盥之具。

案周禮冪人。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以畫布巾冪六彝。

疏云。祭天無裸。惟有五齊三酒實於八尊。是祭天惟用八尊。故惟疏布冪。賈疏祭天亦有秬鬯之彝。以疏布冪。宗廟亦有八尊。以畫布冪。是辨文素但在冪也。郊特牲云。器用陶匏者。蓋尊用陶。爵用匏也。彝尊皆盛酒器。灌取彝中鬱鬯之酒。實之於瓚而灌之。若王用圭瓚。后用璋瓚。是已。獻取尊中五齊之酒。實之於爵。若王用玉爵。后用瑤爵。是已。其於祭天而盛以瓦尊。獻以匏爵。又何疑焉。犧尊之制。惟鼎崇義畫牛尊腹之圖近之。先鄭云。

飾以翠羽。後鄭讀莎畫爲鳳羽。王氏肅云。刻爲獸形。阮湛圖畫爲牛象。南史盜發齊景公墓。得二犧尊。分其首以受酒。合之爲全牛。此皆未足據者也。禪杓。孔疏不用玉爵。是以禪爲爵。非杓矣。且與匏爵有違。陳謂沃盥之具。與上不類。惟陸說近之。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

殺所戒反。又所例反。下而殺同。稱尺證反。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省。察也。不同。言異也。孔氏穎達曰。

引孔子語。證上諸事。禮既所趣不同。不察則禮道無由可知。不豐者。應少不可多。不殺者。應多不可少也。陳氏澠曰。禮各有當然之則。豐則踰。殺則不及。惟稱之爲善。

案此一章。承上禮之稱而詳言之。蓋能稱則歸於順。合於體。協於宜。雖未及時之化。而亦不背於時矣。

禮之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者也。德發揚。詡萬物。大。理。物。博。如此。則得不以多爲貴乎。故君子

樂其發也。禮之以少爲貴者。以其內心者也。德產之致也。精微。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者。如此。則得不以少爲貴乎。是故君子慎其獨也。

詡。況矩反。樂五孝反。致直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心。用心於外。其德在表也。詡。猶普也。徧也。發。猶見也。樂多其外見也。內心。用心於內。其德在內也。致。致密也。萬物皆天所生。孰可奉薦以稱其德。少其牲物。致誠慤也。孔氏穎達曰。外心。謂起自朝廷。

廣及九州四海。德發揚詡萬物以下。解心在外義。言宜發揚其德。普徧萬物也。大理物博者。言理萬物之事。廣博如此。故樂得其禮迹發見於外也。內心謂不使外迹章著也。德產之致也。精微以下。解心在內義。既無物可稱。則宜少外多內也。是其外迹豈得不貴少乎。方氏慤曰。心一而已。以示禮於外。故有外心。體禮於內。故有內心。馬氏晞孟曰。言貴多。則曰大曰高曰文在其中。言貴少。則曰小曰下曰素在其中。樂其發者。樂其德之發於外也。慎其獨者。身致其誠而已。

存疑 孔氏穎達曰。王者居四海之上。宜爲四海所畏服。故禮須自厚。顯德於外。亦以接物。君子則天子也。一云識禮道者。

案 外心。心見乎外。所謂英華發外也。內心。心主乎中。所謂美在其中也。天地之德發揚於外。生物之理盛大。有以鼓動萬物。而物之生者博。所謂顯諸仁。然其所以致此。則甚精微而不可見。所謂藏諸用也。君子知不備物。

不足以稱天地發揚之德。卽備物亦不足。稱天地精微之德。故樂其發。則禮之周流洋溢。與天地之發揚同用。慎其獨。則禮之收斂謹密。與天地之精微同體。是其一體一用。雖有內外之殊。而總之一心。所以或用多。或用少。歸於稱而已。或謂貴多是季秋大饗。貴少是冬至圜丘。或謂貴多是制禮主於備物。貴少是行禮主於存誠。季秋冬至分多少。無據。且豈有制之者豐。而行之者嗇乎。蓋此心字。固屬君子之心。然推而上之。卽可見天地

之心。鄭氏以德字屬天地。此正度越諸儒處。特以內心爲祭天少其牲物。於義不該。然亦舉其禮之最大者。以見義耳。不當舉此爲詬厲也。至孔氏以外心專屬王者。豈王者以備物自厚。遂能使四海畏服乎。義尤謬矣。

古之聖人。內之爲尊。外之爲樂。少之爲貴。多之爲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

樂章洛

正義

孔氏穎達曰。內之爲尊者。解內心。內極敬慎而

理爲尊也。外之爲樂者。解外心。接物須廣大。故外極繁富而事可樂也。極心於內。故內以少爲貴。極禮迹於表。故外以多爲美也。是故先王制禮。多少乃異。而以有稱爲禮也。陳氏澣曰。尊如尊德性之尊。恭敬奉持之意。**案**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故內外多少自合其宜。所謂聲爲律身爲度也。由此制禮以理萬物。其多少皆可爲萬世則。而人曰。此先王之禮不可多不可寡矣。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

之攘。

大音泰。匹士王本作匹。熊本作正。攘如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謂大夫以上。孔氏穎達曰。此

一節說禮既須稱。中則得禮。僭則盜竊。諸侯大夫常祭

少牢。遣奠及卒哭。祔用大牢。

案少牢。此諸侯之大夫禮。若天子之大夫常祭亦大

牢。匹士。士也。

庾氏曰。士微賤不得特使爲介乃行。故謂之匹。白虎通云。匹。偶也。與其妻偶。故云匹。

夫匹婦。

士常祭特豚。遣奠卒哭。祔加一等少牢。馬氏晞

孟曰。天子諸侯卿大夫位尊。其禮可以致隆。故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此大牢而祭。謂之禮。

也。攘者。非其有而取之也。陳氏澥曰。謂之禮。稱也。謂之攘。不稱也。

管仲鏤簋朱紘。山節藻梲。君子以為濫矣。鏤力豆反。簋音

軌紘音宏。梲章悅反。依字當作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濫亦盜竊也。鏤簋謂刻而飾之。大夫

刻為龜耳。孔疏案少牢敦皆南首。鄭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器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

龜有上下甲也。龜簋聲相近。故知刻為龜也。諸侯飾以象。孔疏燕禮有象觚。天子飾

以玉。孔疏案周禮九嬪云贊玉。齎玉府云共干之服玉。朱紘。天子冕之紘也。諸

侯青組紘。孔疏此祭義文。大夫士當緇組紘纁纁邊。孔疏案士冠

邊是士也。天子諸侯用純。栴謂之節。梁上楹謂之梲。孔疏大夫當雜。故宜與士同也。

此釋宮文。宮室之飾。士首本。大夫達棊。孔疏此禮緯含文嘉文。達棊謂斲為四棊

以達兩端。首本。斲去木之首本。令細與屋頭相應。諸侯斲而礲之。天子加密石

焉。孔疏莊二十四年穀梁傳文云。大夫斲之。士斲本。與此小異。大意略同。無畫山藻之禮

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奢而失禮之事。簋黍稷器也。紘

用組為之。從下屈而上。屬之於兩旁。垂餘為纓。鏤簋朱

紘。是天子之飾。而管仲僭為之。山節。刻柱頭為斗拱形

如山也。藻梲者。謂畫梁上侏儒柱爲藻文也。此天子廟飾。而管仲僭爲之也。方氏慤曰。濫者。溢而無所制之謂也。雜記所謂難爲上者以此。

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幹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

幹又作浣。戶管反。濯直角反。朝直遙反。隘本又作阨。於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隘猶狹陋也。祀不以少牢。與無田者

同。孔疏。與無田之士同。無田大夫猶用羔羊也。不盈禮也。大夫士有田則祭。

無田則薦。幹衣濯冠。儉不務新。言二大夫皆非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儉而不中禮。非稱之事。大夫祭用少牢。

士用特豚。而平仲今用豚。豚又過小。必言肩者。周人貴

肩也。肩在俎。今云豆。喻其小。假豆言之也。方氏慤曰。

隘者。陋而無所容之謂。雜記所謂難爲下者以此。

通論陳氏澥曰。上言不豐不殺。此舉管晏之事以明之。管仲豐而不稱。晏子殺而不稱者也。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得其

道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紀。絲縷之數有紀。我。我知禮者也。疏孔

知非孔子自我者。君子務在謙光故也。克。勝也。孔氏穎達曰。戰克祭受

福者。又引郊特牲語結稱也。蓋得其道者。不多不少。隨而稱當。解所以戰勝而祭受福也。方氏慤曰。紀一定。則衆目各有條理。故紀散而衆亂。此君子之行禮。所以不可不慎也。祭義曰。致物用以立民紀是矣。順以使衆。故戰則克。誠以事神。故祭則受福。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無戰事而言戰者。以郊特牲二句

相連。故合引之也。且彼因祭之田臘而教戰選兵。祭有戰事。

案君子樂其發。而分未嘗不嚴。故多不濫。君子慎其獨。而禮未嘗不盡。故少不隘。若管仲之隘。不免於攘。卽平仲之隘。亦未合於禮。夫禮之多少大小高下文質。皆以示民有常。上失其義理。則禮無文而不行矣。何以使外諧而內無怨哉。家語我戰則克。與上不豐不殺相屬。又

有故曰字。鄭孔以為非孔子自我是也。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麇蚤。不樂葆大。不善嘉事。

牲不及肥大。薦不美多品。

麇。毀皮反。蚤。音早。葆。音保。又保。毛反。本又作保。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祈求也。祭祀不為求福也。詩云。自求

多福。福由已耳。麇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之為快也。

齊人所善曰麇。葆大。謂器幣。葆之言褒也。嘉事之祭。致

夫人是也。

孔疏。案桓三年。齊侯使仲年來聘。致夫人。於時公取文姜。三月廟見故也。

禮宜告

見於先祖耳。不善之而祭。

孔疏。人年二十成人。自宜冠。三十嗣世。自宜昏。若無親者。

昏三月祭。以告廟。冠畢埽地而祭。禮。

不貴肥大。美多品。

並是有為而然。非謂善之而設祭。

禮之義。有以小少為貴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祭祀之

事。依禮而行。不樂華美也。祭以存親耳。非謂就親祈福

報。周禮六祈。非禮之常也。蚤。謂先時也。孝子感霜露。應

心而思親。思親而宜祭。不以霜露未至。而先時早設為

快也。

案。不祈不麇蚤。凡祭皆然。不專指宗廟。

葆者。褒也。褒。崇高之稱也。祭

之器幣。大小長短。自有常宜。幣通丈八尺。豆盛四升。不

以貴者貪高大為之也。嘉事。冠昏也。郊牛繭栗。宗廟角

握社稷尺各有所宜。不必須並及肥大也。薦祭品味宜有其定。不以多爲美。故郊特牲。而社稷大牢多也。

通論 方氏慤曰。祭祀不祈。無私禱也。有所祈。凡以爲民而已。若噫嘻之祈上帝。載芟之祈社稷。不麾蚤者。不先時也。周官言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祭義言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非不先時也。蓋慮事具物。不可以不先時。及其行事。則貴其時而已。故經言祭則觀其敬而時也。左傳言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曲禮言犧

牛肥牛。則牲非不肥大也。爲其禮苟不至。徒及肥大。則儀不及物故也。祭統言苟可薦者。莫不咸在。郊特牲言不敢用常褻味。而貴多品。則薦非無多品也。爲其誠苟不至。而美多品。則以美沒禮故也。

餘論 孔氏穎達曰。案鄭發墨守云。孝子祭祀。雖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而祝尸嘏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若此。則祭祀內盡已心。外亦有祈福。

之義也。

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

瓶。父音甫。綦左傳作忌。燔音煩。又芳云反。與依鄭作爨。七亂反。盛音成。瓶步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文仲魯公子彊之曾孫臧孫辰也。莊

文之閒爲大夫。於時爲賢。是以非之。不正禮也。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大廟。躋僖公。始逆祀。是夏父弗綦爲宗人之爲也。奧當爲爨字之誤也。或作竈。禮尸卒食而

祭饔饔饔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老婦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燔柴失之矣。

孔氏穎達曰。閔公僖公。俱是莊公之子。閔嫡而少。僖庶而大。莊公死而立閔爲君。僖時爲臣。閔少而死。後乃立僖。僖死。子文公立。時弗綦爲宗伯典禮。佞文公云。吾見新鬼大。故鬼小。以閔置僖下。是臣在君上。爲逆亂昭穆。文仲不能諫止。故爲不知禮。祭爨神。言其有功於人。人得飲食。故祭報之。弗綦謂是火神。燔柴祭之。文仲又不

能諫止。又爲不知禮。爨者。是老婦之祭。其祭卑。惟盛食於盆。盛酒於瓶。卑賤若此。何得燔柴祭之。故鄭注謂奧當爲爨也。祝融并奧及爨。三者不同。祝融乃古火官之長。五祀之神。祀於郊。奧者正是竈之神。常祀在夏。以老婦配之。有俎及籩豆。設於竈陲。又延尸入奧。爨者。宗廟祭後。直祭先炊。老婦之神在於爨竈。案疏所辨三者甚明。或以先炊爲古之燧皇。如神農之爲先嗇。則更尊於祝融矣。何得卑之。或謂婦人主中饋。故婦之老者。主竈之祭。則古未有使婦人主祭者。亦非。周氏諤曰。先炊之有祭。猶牧之有先牧。嗇

之有先嗇也。

方氏慤曰。祀竈於奧。配以先炊。故謂之老婦之祭。**胡氏**銓曰。祭竈。先薦於奧。有主有尸。周時特性迎尸。如宗廟之儀。但無燔柴耳。鄭以爲爨。誤矣。

家語。奧字作竈字。方氏胡氏。奧讀如字。而謂祭竈於奧。則一字當讀竈。又讀奧。恐無是理。又考祀竈禮。無盛於盆。尊於瓶之儀。而儀禮饔饗。饗爨之祭。但用黍肉。無籩豆俎。則於此經正合。未可據以駁鄭也。至應氏謂僖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四
公死未久。既升僖公之祀於上。又卽其所居之奧。而焚
牲以祭。則是於僖公之寢奧。燔柴祭僖公也。尤爲臆造
無據。蓋此章承禮之稱不可過。不可不及。而過之失尤
甚於不及。君子所云。皆當禮而止。不求過也。若文仲以
新鬼大而躋之。祭廟爨而燔柴。皆求媚而失禮甚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四

